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63万元，资产总额为65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型货车路检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0.63万元，资产总额为65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